

## 海外旅行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書(團單)

※請詳閱背面各給付項目應檢附之申請文件，並請務必檢附齊全，俾以儘速完成您的理賠申請程序！

保單號碼			公司名稱(要保人)											
被保險人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與主被保險人(員工)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人本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主被保險人(員工)職稱/職級:	工作內容:													
E-mail													出差地點:	
住居所地址	(投保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者必填)													
主被保險人連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是否同意理賠文件由公司轉交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由公司/要保人轉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由公司轉交														
投保其他保險公司名稱				投保日期			保險金額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旅程取消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旅程縮短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旅程延誤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行李損失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行李延誤費用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人責任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班機延誤失接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班機改降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竊盜損失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保險期間/出差期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起	到	年	月	日	共計	日	
行程: 從(出發地)			到(目的地)			轉機地:		(填國家及城市)						
去程 航空公司:	班機號碼:		起飛日期:		時間:		(請依機票上記載之時間填寫)							
轉機號碼:	到達轉機地日期:		時間:		抵目的地日期:		時間:							
回程 起飛日期:	班機號碼:		起飛日期:		時間:		(請依機票上記載之時間填寫)							
轉機號碼:	到達轉機地日期:		時間:		抵目的地日期:		時間:							
事故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事故發生地點:									
事故發生經過:														
(確切抵達日期及時間:														
航空公司處理方式:														
給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說明: 採匯款者, 請附匯款帳號資料影本或正楷填妥下列資料)													
	行庫名稱			分(支)行庫名稱										
	帳 號			戶 名										
*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均為被保險人(事故人)本人。														
*若受益人年齡不足七足歲且無帳戶則改附法定代理人之帳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保險金受益人:				蓋章		保經代公司受理欄		業代姓名:						
身份證號碼:						(本公司經申請人授權處理理賠相關事宜)								
(保險金受益人為事故人本人)														
本人已詳閱『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蓋章				聯絡/行動電話:						
身份證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安達產險 理賠部 受理日期與案號										

※為維護貴保戶與被保險人之隱私及個人資料安全，若欲郵寄本申請書及相關附件，建議應使用掛號或快遞等方式。

##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一) 財產保險（○九三）；(二) 人身保險（○○一）；(三)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 姓名；(二) 身分證統一編號；(三) 聯絡方式；(四) 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及/或 (五) 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而為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 各醫療院所；

(五)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 對象：本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客服專線（0800-339-899）通知本公司。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受告知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申請保險金應檢附文件 (摘要如下，詳請參閱保單條款規定)

申請項目	申請所須文件
旅程取消	1. 理賠申請書 2. 差旅或駐外證明 3. 旅行契約/交通工具購票證明/旅館預約證明 4. 損失費用單據 5. 依第 20 條第 1 款申請者：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診斷證明書/關係證明 依第 20 條第 2 款申請者：傳票/強制檢疫證明 依第 20 條第 3 款申請者：事故證明/駐外政府機關證明或媒體報導正本 依第 20 條第 4 款申請者：損失證明/災害現場照片
旅程縮短	1. 理賠申請書 2. 差旅或駐外證明 3. 合理額外增加之交通及住宿費用單據 4. 預付團費/預付交通、住宿費用之繳費證明 5. 無法退費或不退費金額之證明文件 6. 依第 23 條第 1、2 款申請者：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診斷證明書/關係證明/報案證明 依第 23 條第 3 款申請者：事故證明/駐外政府機關證明或媒體報導正本
旅行文件損失	1. 理賠申請書 2. 差旅或駐外證明 3. 費用單據及損失清單 4. 報案證明
旅程延誤	1. 理賠申請書 2. 差旅或駐外證明 3. 交通工具購票證明 4. 交通工具業者出具之被延誤期間及原因之證明
行李損失	1. 理賠申請書 2. 差旅或駐外證明 3. 依第 33 條第 1 款申請者：報案證明 依第 33 條第 2 款申請者：旅館或交通工具業者開立之事故與損失證明 4. 損失清單
行李延誤費用	1. 理賠申請書 2. 差旅或駐外證明 3. 交通業者出具延遲達十小時以上之文件
第三人責任	1. 理賠申請書 2. 3. 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差旅或駐外證明、傳票或訴狀 4. 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應訊，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旅行期間 居家竊盜	1. 理賠申請書 2. 報案證明 3. 損失清單 4. 其他文件 / 差旅或駐外證明
班機延誤失接保險	1. 理賠申請書。 2. 差旅或駐外證明 3. 被保險人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 4. 失接之班機明細，包括原班機及轉機日期及時間。 5. 航空公司出具之前班班機延誤之相關證明。
班機改降保險	1. 理賠申請書。 2. 差旅或駐外證明 3. 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改降證明文件。 4. 被保險人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
現金竊盜損失保險	1. 理賠申請書。 2. 向警政單位報案證明。 3. 向警政單位提列之損失清單。 4. 掛失止付之證明。 5. 差旅或駐外證明
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1. 理賠申請書。 2. 差旅或駐外證明 3. 被保險人身分證明文件。 4. 向警政單位報案證明(自行遺失者無需檢附)。 5. 掛失止付之證明。 6. 信用卡帳單/發行機構證明(證明遭盜刷金額)。 7. 信用卡核發機構之補償或不補償證明。

註：1.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請於知悉發生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2. 本理賠申請需待保單條款規定之相關文件齊全後再予核辦。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郵寄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

服務專線：(02)8758-1800 傳真回覆專線：(02)8758-1980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暨其授權辦法等規定，關於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處理及利用，除上述說明書所列告知事項外，就 台端個人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於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招攬、理賠、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之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等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若無法取得 台端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前述資料同意，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保險業務之申請及辦理。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並同意 貴公司就本人透過 貴公司辦理投保、契約變更或申請理賠時所檢附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將上開資料轉送與 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產、壽險公司辦理投保、契約變更或理賠作業。立同意書人併此聲明，此同意書係出於本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

此致

怡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名 稱 :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簽名：

法 定 代 理 人 簽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